

济南市乡村振兴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保持过渡期内衔接资金投入稳定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结束后，为确保贫困群众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国家设置了五年过渡期（2021年-2025年）。根据《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和《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在过渡期内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稳定，这也是每年度上级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相关指标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一项硬指标。请各区县提高政治站位，克服困难，确保5年过渡期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不减。

临近年关，各区县“两会”相继召开，请各区县将批复后的 2023 年度预算情况及时报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1 日